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宏先生主持。職工董事田清泉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邱國良先生、任凱先生、非執行董事項修金先生、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就以下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票選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批准及追認海南機場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而授權董事長)簽署、實施、追認、修訂及完成所有其他協議及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必需及適當的行為。	62,380,208股 H股 5,287,500股 內資股 總數： 67,667,708股股份 (100%)	零	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海南機場設施及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海南機場設施的附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i)海南機場設施於241,012,5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約50.93%；及(ii)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於54,170,087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約11.45%。因此，持有合共178,030,413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邱國良先生及任凱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修金先生、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及(iv)一位職工董事，為田清泉先生組成。